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轉增股本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轉增股本 .....	5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	6
4. 建議重選董事 .....	7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應採取之行動 .....	8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I — 獲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II —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之監事之詳情 .....	14
附錄III —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選舉之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告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轉增股本」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2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以票面值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紀錄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附註)

以連新股權利方式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除新股權利方式買賣H股之首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取得新股權利資格之 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遞交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
新股權利的紀錄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一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六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新增H股的股份證書(在或之前)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新增H股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依據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函就轉增股本方案(或與其相關事宜)所列明之時間及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於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協議之情況下實行或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之更改，將會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發。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B1座

敬啟者：

轉增股本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85,189,652元，轉撥人民幣56,052,000元作轉增股本後，股份溢價賬之餘額將為人民幣29,137,652元。

再者，董事會建議因就轉增股本方案而需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以符合相關規例。上述方案受制於分別刊載於本通函的條件。

本通函旨在就轉增股本方案及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轉增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85,189,652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67,100,000股，並假設在記錄日或在此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把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股本，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合共560,520,000股新股份予股東，包括420,360,000股新內資股及140,160,000股新H股分別予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轉撥人民幣56,052,000元作轉增股本後，股份溢價賬之餘額將為人民幣29,137,652元。新股份持有人除沒有轉增股本權利外，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各自類別之現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67,100,000股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或在此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或回購股份，新發行之股份合計為560,520,000股(包括420,360,000股新內資股及140,160,000股新H股)。建議授權董事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6,052,000元，以全數支付新股份。完成轉增股本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71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762,000元。

轉增股本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2.1 轉增股本之條件

建議轉增股本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得到股東批准；及
- (ii) 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 2.2 建議轉增股本之理由

轉增股本方案將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提高本公司之形象及信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在國內獲取新市場及新客戶。從而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影響力，促進本公司更快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 2.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140,160,000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倘本通函內所述的條件獲滿足，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將獲得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就新發行之新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假設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時，新H股的股份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分別寄出至合資格之H股持有人，風險由股東承擔。如股份是聯名擁有，新H股股份證書將會向在H股股份名冊首先出現的股東名字寄出。

根據轉增股本而發行的新H股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名冊內登記。新H股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假設轉增新股成為無條件時及其買賣需交付香港印花稅)。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根據轉增股本，建議修訂部份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該等修訂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修訂亦須中國有關機關予以登記。

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
------	------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公司章程：

3.06A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公司以總額為56,052,000元人民幣的資本公積金按每10股增送12股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紅股。
-------	---

- (B) 經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27,6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0,529,9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17%；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發起人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90,4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
  - (4) 發起人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5) 發起人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256,96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完全刪除第3.09條，代之以下段落：

3.09 於公司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少於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的金額為準。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向公司原登記註冊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每位董事任期三年。每位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競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新任期將由該等董事現時任期屆滿日開始生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履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

##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濮靜女士、周臣岩女士（二者均為股東代表）及王必春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每位監事任期三年，而每位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由股東及本公司職員及工人（視情況而定）競選連任。濮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任期由現時任期屆滿日開始生效，任期三年（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濮靜女士之簡履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條，監事任期三年，而在任期屆滿後可以競選連任。監事周臣岩女士（股東代表）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周女士通知董事會將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並無意重選。因此，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推選張正安先生為監事接替周臣岩女士。張正安先生之任期由周臣岩女士任期屆滿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張正安先生之簡履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之重選及監事之重選和委任。

##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並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會函件

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按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接獲其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半，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1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陳志列先生

陳先生，4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

陳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7,000元，由第一年任期屆滿後，酬金每年由股東決定，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酬金之百分之二十。陳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或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持有318,422,700股本公司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陳先生也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曹成生先生

曹先生，77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規劃。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曹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曹先生的服務合約，曹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由第一年任期屆滿後，酬金的由股東每年決定，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酬金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根據其服務合約，曹先生不會獲得任何獎金或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曹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曹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曹先生也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朱軍先生

朱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電腦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朱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朱先生的服務合約，朱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7,000元，由第一年任期屆滿後，酬金每年由股東決定，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酬金之百分之十。朱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賦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或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朱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朱先生也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聞冰先生

聞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聞先生的服務合約，聞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及並不會獲得獎金或花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聞先生已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聞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聞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聞先生也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周紅女士

周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現為深圳基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周女士的服務合約，周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及並不會獲得獎金或花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女士已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周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股H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周女士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周女士也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董立新先生

董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董先生的合約，董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及並不會獲得獎金或花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先生已收年度取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董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董先生亦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王天祥先生

王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6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二年。根據服務王先生的合約，王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王先生已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亦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之監事之詳情：

### 濮靜女士

濮女士，40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電腦調試方面積逾16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濮女士持有深圳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1,592,114股內資股及深圳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5,254,500股內資股。

濮女士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濮女士之服務合約，濮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在第一年任期屆滿後，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濮女士已收取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濮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濮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重選濮女士為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濮女士亦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張正安先生

張先生，31歲，高中學歷。彼為深圳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行政管理工作方面具超過11年經驗。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張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其他監事之酬金釐定並將根據市場上其他可供比較之公司的監事酬金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7,515,000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選舉張先生為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亦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六年度董事之薪酬，本決議的生效日為該董事任期屆滿日，而無需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此項董事換屆及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
6. 重選本公司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六年度監事之薪酬，本決議的生效日為該監事任期屆滿日，而無需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此項監事換屆，及釐定監事薪酬之決議；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I.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之事宜：

- (a) 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面值人民幣0.01元之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為股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2,762,000元；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處理各有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履行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工具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合之行動或有利於使其生效或有關轉贈股本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公司章程：

3.06A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公司以總額為56,052,000元人民幣的資本公積金按每10股增送12股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紅股。

(B) 經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27,6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0,529,9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發起人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90,4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
- (4) 發起人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5) 發起人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及
- (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256,96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完全刪除第3.09條，代之以下段落：

- 3.09 於公司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少於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的金額為準。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向公司原登記註冊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 僅供識別